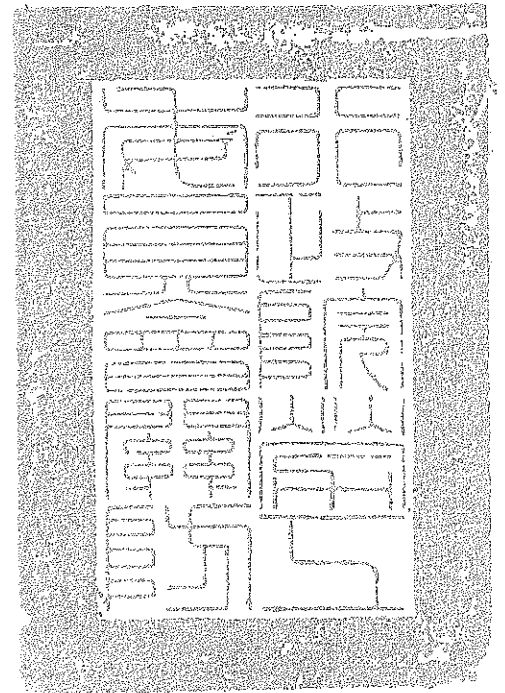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安1字第101014643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訓練單位辦理「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」及「營造業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結訓測驗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驗試場辦理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。

主任委員 潘世偉